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欣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截止授予日）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二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，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三、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向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14日